

SDJN/JSBG-196



221512340481



WD2204210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佳诺检 WD22042103-02

项目名称：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第二季度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：有组织废气

编制日期：2022年06月30日

山东佳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一、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浦林成山(山东)轮胎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荣成市青山西路99号		
受检单位	单位名称	浦林成山(山东)轮胎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荣成市青山西路99号		
采样日期		2022.06.22、06.27	检测日期	2022.06.23-06.28
样品状态及描述		见本检测报告第3页“检测内容”		
检测项目		见本检测报告第3页“检测内容”		
评价标准	进口	--		
	出口	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表5、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/T 14554-1993)表2标准		
检测结论	进口	所检项目仅提供数据, 不作结论。		
	出口	所检项目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表5、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/T 14554-1993)表2标准要求。		
备注		--		

编制人: 蔡慧慧

审核人:

授权签字人:

签发日期:

2022.6.20

二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及描述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全钢硫化 260 万套西排放口出口	非甲烷总烃	3×1L 采气袋、完好	1 次性 检测
	全钢硫化 260 万套西排放口出口	臭气浓度	8×10L 采气袋，完好	
	全钢半成品 8#双复合线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(W45)	0.07 mg/m ³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(W36)	--

此页以下空白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平均排放 浓度 (mg/m ³)	平均排放 速率 (kg/h)
2022.06 .22	全钢硫化 260 万套西排放 口出口	WG220422 3501	非甲烷 总烃	3.98	97003	3.9×10 ⁻¹	3.90	3.8×10 ⁻¹
		WG220422 3502		3.67	97003	3.6×10 ⁻¹		
		WG220422 3503		4.06	97003	3.9×10 ⁻¹		
标准限值				--	--	--	10	--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	排放浓度 (无量纲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最大排放 浓度 (无量纲)	排放浓度 (无量纲)
2022. 06.22	全钢硫化 260 万 套西排放口出口	WG2204223501	臭气浓度	724	97003	724	6000
		WG2204223502		724	97003		
		WG2204223503		724	97003		
		WG2204223504		724	97003		
2022. 06.27	全钢半成品 8# 双复合线废气治 理设施入口	WG2204224901		1318	49227	1318	--
		WG2204224902		1318	49227		
		WG2204224903		977	49227		
		WG2204224904		1318	49227		

五、附表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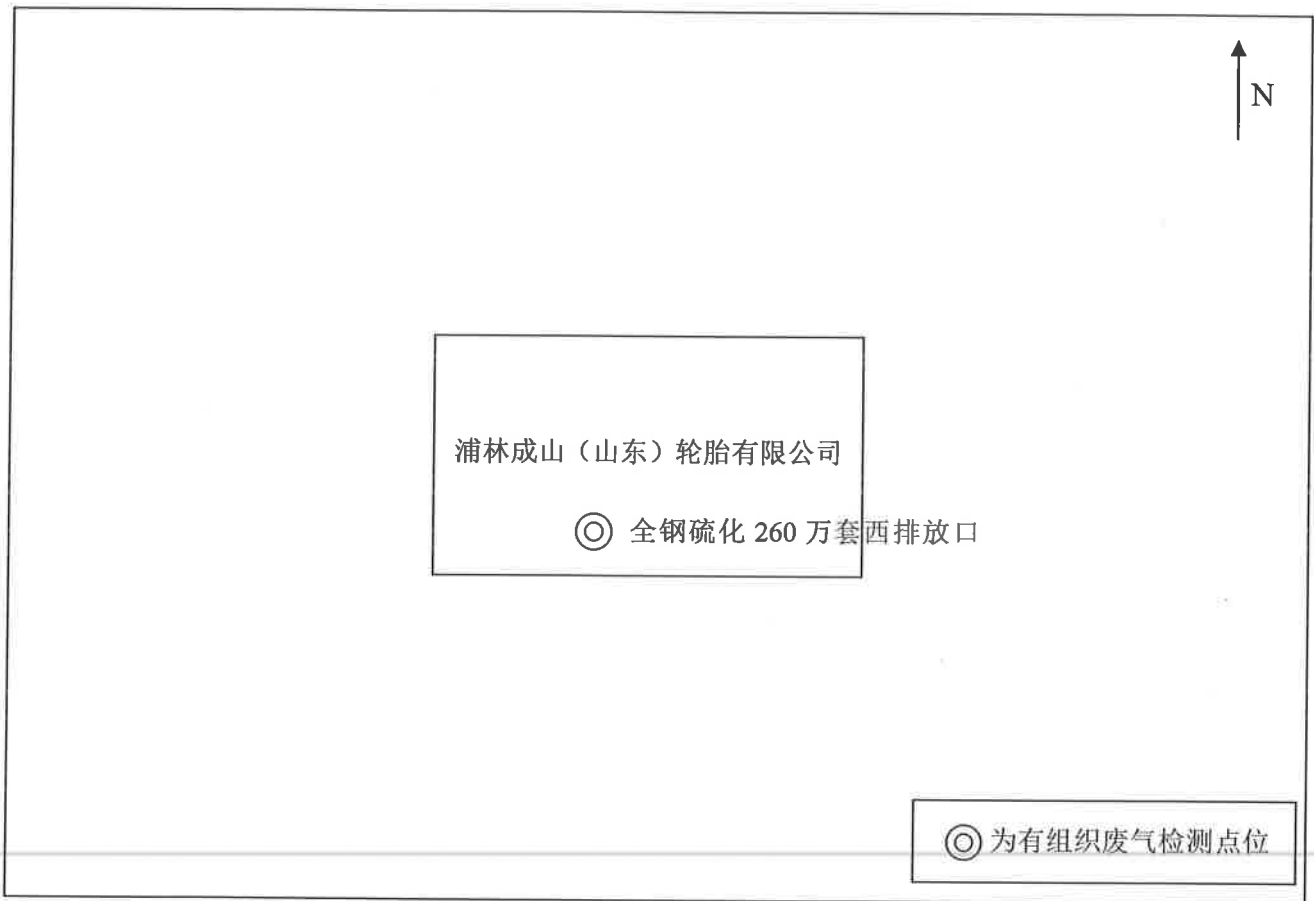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烟气温度 (°C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气筒高度 (m)	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
2022.06.22	全钢硫化 260 万 套西排放口出口	35.4	97003	23	5.3066

此页以下空白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检测日期	采样频次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2.06.22	1	23.5	100.1	1.7	南	晴
2022.06.27	1	30.2	100.0	3.2	南	阴

六、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=====**报告结束**=====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复印后的检测报告须经本公司盖章确认。
- 5.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。
- 6.委托方送样检测，报告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.对检测报告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。
- 9.委托方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。

地址：威海市文登区汕头路 279 号

邮编：264400

电话：0631-5990018

邮箱：sdjnjc123@163.com